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骆*	联系人	骆*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10号6号厂房一、二楼 (E120° 49'22.40", N31° 21'41.00")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10号6号厂房一、二楼 (E120° 49'22.40", N31° 21'41.00")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101-320571-89-01-15915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80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04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来源及运输
1	水性胶	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的共聚物 44%	60 吨	8 吨	原辅料区	国内/汽运
2	BOPP 薄膜	高分子聚丙烯	80 吨	8 吨	原辅料区	
3	水性光油	S70 丙烯酸聚合树脂 40%	3 吨	1 吨	原辅料区	
4	纸制半成品	纸	1000 万张	100 万张	原辅料区	
5	瓦楞纸	瓦楞纸	500 万张	500 万张	原辅料区	

注：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根据理化性质胶水中可挥发成分为 0.42%（4.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中包装应用领域的丙烯酸酯类对应 VOC 含量限量值≤50g/L 的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胶	外观：乳白色的液体； 组分：≤44%的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的共聚物，≤56%的水，≤0.42%的可挥发组分； 气味：稍有气味；	不可燃	无毒

	闪点（闭杯）：>95℃； 溶解性：混溶于水； 相对密度：1.033×10 ³ kg/m ³ ； 用途：用作纸张与薄膜、纸张与纸张、薄膜与薄膜之间复合的粘合剂。		
BOPP 薄膜	中文名：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性质：无色、无毒、无味、无嗅；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柔韧性和优异的透明度； 密度：0.92g/cm ² ； 耐热温度：120℃； 用途：用于印刷复合。	不可燃	无毒
水性 光油	外观：乳白色液体； 组分：40%的 S70 丙烯酸聚合树脂，27%的去离子水，23%的水性蜡，2%的消泡剂，8%的哑光粉； 粘度：300~400mpa.s /25℃； 沸点：99 ' 防滑角度 17-20，适应全自动高速糊盒； 溶解性：可溶于水； 用途：用于彩印纸张上光。	不可燃	无毒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来源
1	覆膜机	1200*1600/ 1080*1000	3	国产
3	模切机	1200*1400	4	国产
4	上光机	1200*1650	1	国产
5	糊盒机	1200*1200	2	国产
6	空压机	/	1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2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6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60m³/a，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厂房一、二楼的空置厂房，建设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第 38 纸制品制造 23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本项目在工业建筑中生产；据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核实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环境保护部门审查。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厂房一、二楼；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占地面积：2808m²；

项目定员：预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 小时；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租赁 2808 平方米厂房，用于建设“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纸箱 1000 万只、纸板 800 万张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h/a
1	纸箱	1000 万只	4800
2	纸板	800 万张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 m ²	主要用于裱胶、裱纸、模切、上光、糊盒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 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仓库	600 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825m ³ /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660 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36 万度/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工程	—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660 m ³ /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厂房外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10m ²	厂房外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厂房一、二楼，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东侧为唯亭科技浦田工业园，南侧为娄江，西侧为东港钢材城，北侧为苏州兴瑞包装材料、古河奇宏电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本项目利用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租赁苏州吉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2808 平方米。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五、初步判定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10号租赁苏州吉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2808平方米，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项目，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附图4），其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工艺成熟、简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目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区域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相符，项目的选址可行。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25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实行），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

的水域和陆域。

经对照核实，本项目距离北侧阳澄湖岸最近距离 1.1km，距离南侧娄江最近距离 108m，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条例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且项目废水接管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在阳澄湖保护区外），不向其水体排放废水；同时项目租赁现有控制厂房，依托厂区现有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新增接管口；项目原料采用环保水性胶和上光油，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新增排污口。固废均合理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5、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等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南，独墅湖东北，金鸡湖东北。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 年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50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苏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红线分别为：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150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13.3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11.2km。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范围中。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要求。

6、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

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2.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计划要求,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_{2.5} 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根据理化性质粘合剂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包装-其他”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50g/L 的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用粘合剂挥发物含量 0.42%,符合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7、与“263”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对照《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及《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园工[2017]27 号)中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表 1-6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未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娄江。	是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理,无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是

5	治理黑臭水体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是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胶,产生污染物较少。	是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是
9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各项目污染物均到达有效控制。	是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提升环境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按要求实施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行业,为其他行业;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合计约0.264t/a,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符合规定。
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合计约0.264t/a,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处理,符合规定。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应提出针对VOCs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按要求实施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3年。	按要求实施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料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使用密闭投加方式。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总共产生有机废气0.264t/a。废气产生量较少,操作范围较广、难收集,无组织排放,因此采用加强厂区通风处理,符合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等。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等。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本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p>本项目总共产生有机废气0.264t/a。废气产生量较少，操作范围较广、难收集，无组织排放，因此采用加强厂区通风处理，符合要求。</p>
<p>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①生态红线</p> <p>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空间保护区有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和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13.3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11.2km，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150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0m，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19年苏州工业园环境质量状况》，苏州工业园区PM_{2.5}和NO₂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标准，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未出现超标情况，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噪声建成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2013年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苏政办发[2015]118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苏府[2007]129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 审查意见	对照规划意见,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以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不属于严格限制产业规模的纺织业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18年修订)	对照条例,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	本项目距离阳澄湖湖体1.15km,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符合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吉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2808 平方米。租赁厂房屋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原有环境问题。

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内每栋厂房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满足入驻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厂房一、二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复合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堆程。表层耕土厚度约 1m 至 2m 左右，再往下是素填土、粘土、亚粘、粉砂土和粉土层等交替出现，地耐力约 1.5kg/cm² 左右。地壳稳定性较好，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块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近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低，周边无强地震通过。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

3、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湖泊众多，水网密布，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主要河道、湖泊有娄江、吴淞江、阳澄湖和沙湖。吴淞江源于太湖瓜泾口，流经吴江、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上海市的黄浦江；娄江西起苏州外城河经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太仓市，称为浏河，最终进入长江，其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引水、泄洪等。

当地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纳污河流吴淞江中段的斜塘—角直段（长约 7 公里），河面较宽，平均水深 3.21 米。

4、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太阳高度角较大，日照充足，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雨量充足，无霜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8℃，极端最高气温 40.1℃，

极端最低气温-9.8℃；年均相对湿度 80%；年均降雨量 1064.6mm；年均风速为 3.3m/s。该地区季风变化明显，冬季以 NE 风为主，春夏季盛行 SE 风。根据近五年苏州市气象台的气象资料，全年最大频率风向为 SE，其频率平均为 12.0%，平均静风频率 4.3%。

5、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苏州工业园区于 1994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同年 5 月实施启动，行政区划面积 278 平方公里，其中，中新合作区 80 平方公里，截至 2019 年底，苏州工业园区下辖 4 个街道、4 个社工委：娄葑街道、斜塘街道、唯亭街道、胜浦街道、湖西社工委、湖东社工委、东沙湖社工委、月亮湾社工委。

经济概况：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3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0 亿元，进出口总额 871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7 万元。在商务部公布的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苏州工业园区连续四年（2016、2017、2018 年、2019 年）位列第一，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排名中位列第五，并跻身科技部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列，2018 年入选江苏省改革开放 40 周年先进集体。

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园区工委、管委会坚持科教兴区战略。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办人民满意学校”的宗旨，统筹发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教育现代化体系。目前，园区共有幼儿园 70 所、小学 11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3 所、纯高中 3 所，初中和高中（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中学）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4 所、新加坡国际学校和特殊教育（博爱学校）各 1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2828 人，在校学生 33202 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 25 所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入驻，在校学生规模超 7.5 万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近 2 万人，成为全国唯一的“国家高等教育国际化示范区”。

园区规划：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行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基础设施：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主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 20 分钟到达上海、60 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自来水厂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1 月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太湖作为水厂的主要水源，引入阳澄湖作为第二水源，形成双水源供水格局。水厂出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并达到饮用水国际先进水平，太湖水源、阳澄湖水源日供水设计能力分别为 70 万 m³、50 万 m³，已建成供水能力分别为 70 万 m³、20 万 m³。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 500 千伏、220 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 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 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 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 公里。

供热：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集中供热厂。

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 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 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 14 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8.51 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 17 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 吨/小时。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7.73 公顷，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 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立方米。

危险废物处理：园区建有多家专营的固废处理企业，拥有先进的处理设备和能力，目前固废处理和填埋率达 100%。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邮政服务：有邮政企业和中外速递公司，可提供快捷的邮政信函与速递服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 24 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20年6月发布的《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2019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81.9%，具体评价见表3-2。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3 ，其余为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40	102.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由表3-1可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NO_x、PM_{2.5}超标，SO₂、CO、PM₁₀、O₃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

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吴中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中水环境质量结论：2019 年，园区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于安全饮用水，省、市级断面考核达标率均为 100%，重点河流、湖泊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水源地 III 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娄江、吴淞江、青秋浦、界浦河等河流水质分别符合 III 类、III 类、III 类、II 类，达到或优于水质目标；金鸡湖、独墅湖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均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湖体水质有所改善。

项目所在地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发布的《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 米、排污口和下游 1000 米，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5 月 18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 500 米(E 120°48'44"、N 31°16'8")	浓度范围	7.64~7.87	3.0~3.2	0.358~0.430	0.12~0.14	5~8
	浓度均值	-	3.1	0.387	0.13	6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E 120°49'18"、N 31°18'3")	浓度范围	7.69~7.97	2.2~3.3	0.278~0.409	0.12~0.14	5~6
	浓度均值	-	2.9	0.351	0.13	5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E 120°49'41"、N 31°17'44")	浓度范围	7.75~7.86	1.8~3.2	0.414~0.436	0.12~0.15	6~7
	浓度均值	-	2.7	0.426	0.14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上游 500 米 (E120°48'44"、N31°16'8")	浓度范围	7.17~7.88	2.4~3.2	0.327~0.523	0.11~0.14	7~8
	浓度均值	-	2.9	0.440	0.13	8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排污口 (E120°49'18"、N31°18'3")	浓度范围	7.32~7.72	2.2~4.8	0.329~1.030	0.15~0.24	5~7
	浓度均值	-	3.5	0.781	0.21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下游 1000 米 (E120°49'41"、N31°17'44")	浓度范围	7.42~7.81	1.0~3.5	0.398~0.656	0.11~0.20	5~8
	浓度均值	-	2.6	0.540	0.14	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10	1.5	0.3	60

根据表 3-3 可知, 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达到《江苏省地面(环境)水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08 日对项目地四周场界外 1 米, 高度 1.2 米处进行昼间、夜间声环境本底监测,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天气情况: 晴、风速 2.4m/s。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1 月 08 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1 月 08 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N1	北厂界	56	达标	65	50	达标	55
N2	东厂界	57	达标	65	52	达标	55
N3	南厂界	60	达标	65	50	达标	55
N4	西厂界	61	达标	65	49	达标	55

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地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无超标现象。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 苏州工业园区对 13 个地下水监测点开展了监测,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3 个监测点符合 IV 类标准, 10 个监测点符合 V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地距太湖约 25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划定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唯锦苑幼儿园	-1900	-228	学校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西南	1900
雍和湾花园	-1700	100	居民	约 800 人		西北	1700
唯锦苑	-1900	0	居民	约 1500 人		西	1900
金怡苑	-2300	0	居民	约 700 人		西	2300
怡邻社区	-1300	1300	居民	约 900 人		西北	1800
融锦苑	-2000	150	居民	约 1200 人		西北	2000

表 3-5 项目周边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阳澄湖	北	115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太湖	西	25000	大湖	
	吴淞江	南	74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娄江	南	108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北、东、南周围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	阳澄湖 (工业园区) 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 米范围)	北	150	68.2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金鸡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金鸡湖水体范围)	西南	11200	6.77km ²	
	独墅湖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独墅湖水体范围)	西南	13300	9.08km ²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北	50	28.31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司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吴淞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IV类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高锰酸盐指数	≤10
	SS*	≤60
	氨氮	≤1.5

	TP	≤0.3
--	----	------

*注：其中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工业园区对13个地下水监测点开展了监测，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3个监测点符合IV类标准，10个监测点符合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裱胶、上光、裱纸、糊盒等过程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GB16297-1996）中的 80%。NMHC（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NMHC（非甲 烷总烃）	/	/	/	在厂房 外设置	1h 均值	6
					监控点	任意一次值	20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根据行动方案严格 8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水水质简单，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管网及总排口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其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 202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 准及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pH	6~9	无量纲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0.3*	mg/L
		SS	5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尾水排放标准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中指标确定。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 考核因子为: SS;

表 4-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申请总量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64	0	0.264	0.264
废水	废水量	660	0	660	660
	COD	0.264	0	0.264	0.264
	SS	0.198	0	0.198	0.198
	氨氮	0.0165	0	0.0165	0.0165
	TP	0.0033	0	0.0033	0.0033
固废	一般固废	22	22	0	0
	生活垃圾	3.3	3.3	0	0

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纳入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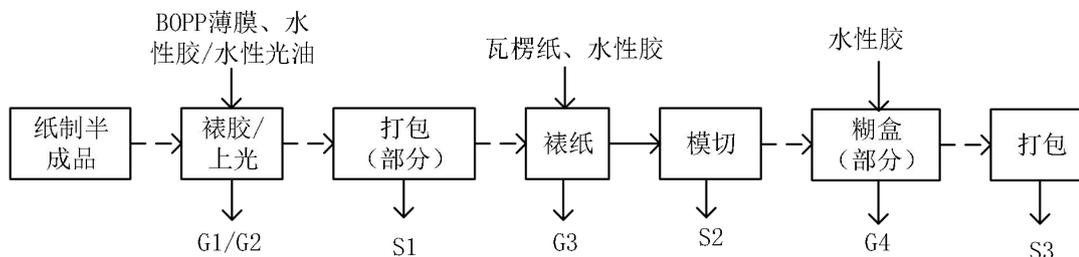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主要环节简述:

本工艺针对印刷包装纸制品的后道生产,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裱胶/上光/裱纸操作。裱胶和上光工艺用于增加印刷面表面的效果和光泽度,裱纸主要用于外包装的承重工艺,模切用于产品的成型工艺。

裱胶:将 BOPP 薄膜涂上水性胶,再利用机器自带烘干功能进行烘干,温度设定 60-80℃,然后将烘干后的印刷品进行粘合,依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分切,最后进行堆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

上光:纸张在上光机上进行走纸操作后,均匀地涂上水性光油,并利用机器自带的烘干功能进行烘干使得纸品表面光泽明亮满足客户需求,后依据订单要求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裱纸操作,否则直接打包。此过程中温度设定 60-80℃,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打包(部分):经裱胶或上光处理后的纸制品若无后续加工要求可直接进行打包操作。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材 S1。

裱纸:在裱纸机上将瓦楞纸上涂上水性胶,然后对印刷品进行压合操作。此过程无温度设定,但考虑到水性胶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则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

模切:使用模切机根据订单要求对各种不同尺寸的纸张模切成客户想要的形状,无温度设定,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2。

糊盒(部分):在糊盒机上将纸制品依据订单要求进行折型涂胶,然后压合堆码,无温度设定要求。此过程中使用到水性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4。

打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分类堆码包装处理。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包材 S3。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① 裱胶废气（G1）、裱纸废气（G3）、糊盒废气（G4）

本项目裱胶、裱纸、糊盒工序水性胶总使用量为 60t/a，水性胶主要成分为：≤44%苯乙烯、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的共聚物、≤56%水，≤0.42%的可挥发组分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理化性质其胶水的挥发物含量以 0.42%为计，则年用量 60t 的水性胶，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为 0.252t/a，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采用水性胶，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少，上胶范围较广、难收集，无组织排放。

② 上光废气（G2）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为环保材料，主要污染物为原料中丙烯酸聚合树脂少量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所给的 MSDS 资料并类比与同类型企业，其挥发性以 0.4%计；项目年用 3t 的水性光油，其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为 0.012t/a。该部分废气产生量少，上光范围较广、难收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64	0.055	2042	10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 22 人，生活用水以 125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量约 825t/a，项目生活用水经使用消耗，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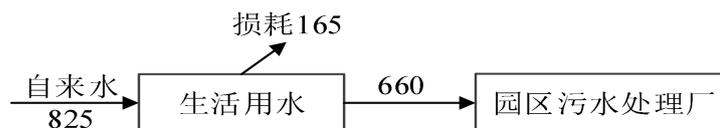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60	COD	400	0.264	400	0.264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SS	300	0.198	300	0.198			
		氨氮	25	0.0165	25	0.0165			
		总磷	5	0.0033	5	0.0033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覆膜机、裱纸机、模切机、上光机、糊盒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7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厂界距离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覆膜机	3	75	5m (W)	隔声减振	15
2	裱纸机	2	75	5m (E)	隔声减振	15
3	模切机	4	75	15m (E)	隔声减振	15
4	上光机	1	75	10m (E)	隔声减振	15
5	糊盒机	1	75	15m (W)	隔声减振	15
6	空压机	1	75	5m (N)	隔声减振	1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废包材 (S1、S3)：包装纸盒、塑料袋等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

②边角料 (S2)：本项目在纸张模切过程中会产生纸张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 20t/a，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废胶水桶、废水性光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桶由供应商带回，产生量 2.5t/a；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2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 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固体废物。

表 5-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纸张	2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包材	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2	√	/	
3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水性胶、水性光油桶	2.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废物、纸屑等	3.3	√	/	

注：*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指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可不作为固废管理。

本项目废包装桶根据需求需在企业内设置暂存区暂存，为降低存储风险，从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的要求建设，能够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地面设有环氧地坪等防渗处理，保证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泄露至土壤的可能性小，对土壤环境影响小；建筑面积 10m²，储存能力总计为 2.5t，暂存废胶水桶、废光油桶，定期由供应商带回循环使用；设计该废包装桶暂存区可以满足厂区废包装桶暂存所需。

其余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5-5 建设项目营运期其余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生产	固体	纸张	20	外售
2	废包材		包装	固体	塑料、纸箱	2	外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食品废物、纸屑等	3.3	环卫部门处置

5、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4	0	0.264
	废水量		660	0	660
废水	COD		0.264	0	0.264
	SS		0.198	0	0.198
	氨氮		0.0165	0	0.0165
	TP		0.0033	0	0.0033
	一般固废		22	22	0
固废	生活垃圾		3.3	3.3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264	—	0.055	0.264	大气
废水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排放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		660	—		660	苏州 工业 园区 污水 处理 厂
		COD	400		0.264	400		0.264	
		SS	300		0.198	300		0.198	
		氨氮	25		0.0165	25		0.0165	
总磷		5		0.0033	5		0.0033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材	22		0	2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3		3.3	—		0	
噪声	全厂噪声源强主要来自覆膜机、裱纸机、模切机、上光机、糊盒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在 75dB(A)，由于其作业时间均较短，且为间歇作业，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空置厂房，未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厂界外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布局等室内施工。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 (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采取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评价等级确定

预测分析因子：非甲烷总烃；

污染源参数：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排放参数

污染源名称	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20.818399	31.363518	3	38.04	53.68	10	非甲烷总烃	0.0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在不考虑地形、岸线熏烟情况下计算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占标率情况,具体见表 7-3:

表 7-2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187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7-3 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占标率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D _{10%} (m)	质量标准(μg/m³)	评价等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3.3231	2.1662	/	2000	二级

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P_{max}=2.1662\%$, $1\% \leq P_{max} < 10\%$,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项目所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2.5}$ 、 NO_2 ,因此本项目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开展不达标区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按导则要求,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当同

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逐条分析如下：

1) 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本项目投运后，增加少量污染物排放，排污总量可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2) 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最大为 2.1662%，远小于 10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3) 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鉴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低，且为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简化预测过程，以最大 P_{\max}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值）作为判别指标，该指标小于年均浓度贡献值，且小于 3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4)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估算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裱胶、上光、裱纸、糊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因设备分布广且分散，较难收集，且废气挥发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加强集气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为纸制品印刷生产，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干法纸塑复膜胶，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胶粘剂的使用，设计废气处理效率为 90%，符合该指南要求，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 NMHC 产生速率很小，约 $0.055\text{kg/h} < 2\text{kg/h}$ ，不在 GB37822-2019 控制范围内。

④无组织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选取，即 $A=470$ ， $B=0.021$ ， $C=1.85$ ， $D=0.84$ ，具体见表 7-4。

表 7-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r (m)	污染物排放率 (kg/h)	评价标准 (mg/Nm ³ ，一次值或小时均值)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42	0.055	2.0	0.977	10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 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7.5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Q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Q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考虑到非甲烷总烃为复合污染因子，成分复杂，为从严管理，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需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内现状为工厂、空地及道路等，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保要求。且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大气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管网及总接管口，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判定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导则中 7.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导则中 8.1.2 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

	力 90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处理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					
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 A/A/O 除磷脱氮工艺，中水回用系统主要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					
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P
	6~9	≤500	≤400	≤300	≤45	≤8
尾水执行标准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评价：

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纳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接管方案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	/	DW001	是	企业排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43994	31.334300	0.0672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7:00-18:00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3) *
									TP	0.3*

注: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1年1月1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 此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其中COD限值为50mg/L, 氨氮限值为5(8)mg/L, 总磷限值为0.5mg/L, SS为1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88	0.264
		SS	300	0.66	0.198
		NH ₃ -N	25	0.055	0.0165
		TP	5	0.011	0.0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64
		SS			0.198
		NH ₃ -N			0.0165
		TP			0.003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详见表7-11。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数		
1	DW001	pH	手工	混合采样（3个混合）	1次/年	玻璃电极法
		COD				质量法
		SS				重铬酸盐法
		NH ₃ -N				纳氏试剂比色法或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TP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覆膜机、裱纸机、模切机、上光机、糊盒机、空压机、空压机，噪声级 75dB（A）采取一些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如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平时生产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同时在项目四周加强绿化。声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北边界外一米N1	38.02	65	55	达标	达标
东边界外一米N2	38.38	65	55	达标	达标
南边界外一米N3	39.95	65	55	达标	达标
西边界外一米N4	41.29	65	55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考虑建筑物阻隔、声屏障隔声、地表和绿化吸声、企业的防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远处的居民点影响已经降到十分低的水平，对居民影响不显著。因此，预测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方严格按照拟定的防振降噪措施和生产布局，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生产调度要求，项目运营后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纸张边角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带回循环使用因此无危险固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份	处置方式
----	------	----	------	-----------	------	------

1	边角料	/	/	20	纸张	收集后外售
2	废包材	/	/	2	塑料、纸盒	委托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	/	3.3	食品废物、纸屑等	环卫清运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中主要为废包装桶，在转移过程中如果遗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②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份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份）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③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会带有异味，若对这些固体废物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约 10m²，设置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

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原料用量很小、危废量较小，Q 值远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厂房一、二楼（租赁苏州吉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2808 平方米），项目地东侧为唯亭科技浦田工业园，南侧为娄江，西侧为东港钢材城，北侧为苏州兴瑞包装材料、古河奇宏电子公司，附近无敏感目标。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主要为纸制半成品、水性胶、水性光油等，经理化性质初步分析，纸质半成品为可燃物质，存在火灾风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性胶为液体，存在泄露风险；故本项目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露、火灾。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 对原辅料区域进行定期检查，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存储区，并配备应急事故桶，加强发生泄露时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如：工作人员工作前先检查生产设备，有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后再进行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机，进行检修，待调试正常后再生产；

3) 一般固废对其设定规定贮存、处置场所，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及时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针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相关要求，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 公司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了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单位在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定期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通过以上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N 轻

工-113 纸制品，有化学处理工艺的”，属于Ⅲ类项目，由于其生产过程中无化学处理工艺，且生产工艺简单，比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污染更小，所以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现状已无饮用水功能。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属于污染影响型，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为“造纸和纸制品”中“其他”，确定本项目所属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Ⅲ类；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2808m²，约 0.2808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同时对照 HJ964-2018 中表 3，建设项目周边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土壤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危废密闭桶或包装袋收集存储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的地面均有环氧地坪、硬质地面等防渗处理，保证渗透系数≤10⁻⁷cm/s，泄露至土壤的可能性小，对土壤环境影响小；同时危废存储按照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危废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应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或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完成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负责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具体的职责有：

①依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如污染源核实、环境监测、排污口整治、污染治理设施使用维护等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

②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企业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③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

④检查监督环保设备、污染治理装置、安全消防措施的运行管理情况，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以及相应的应急方案。

⑤负责企业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

(2) 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7-1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房外执行（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1 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1 年/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厂房外执行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材	收集后外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 固废做到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噪声	1、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2、在安装时,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降噪效果要求达到 35dB 以上。 3、设备需定期维护, 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 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 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浩鸣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厂房一、二楼，建设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建设项目。本项目所需员工 22 人，采用 8 小时 2 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时数 4800 小时。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区园区唯亭通和路 10 号 6 号，租赁苏州吉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建筑面积 2808 平方米，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禁止用地项目，也未列入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附图 4），其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工艺成熟、简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有效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目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故本项目的建设区域与区域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相符，项目的选址可行。

3、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的相符性

①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限制、淘汰、禁止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同时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

[2020]80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25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2年）管理要求；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等禁止的行为；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的项目中，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的规定，符合条例中规定。

③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

经核实，本项目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 13.3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 11.2km，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 150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0m，不在规划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要求。

④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经对照核实，本项目距离北侧阳澄湖岸最近距离 1.1km，距离南侧娄江最近距离 108m，在阳澄湖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条例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不属于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别，且项目废水接管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向其水体排放废水；同

时项目租赁现有控制厂房，依托厂区现有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新增接管口；项目原料采用环保水性胶和上光油，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不新增排污口。固废均合理安全处理处置，零排放。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除 NO_x 、 $\text{PM}_{2.5}$ 超标外，其余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8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有关要求，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保证空气流通，场界能够《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覆膜机、裱纸机、模切机、上光机、糊盒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6、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应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投产后，企业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严格日常运行的管理，设置应急、消防物资，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不外排。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考核因子为：SS。

②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及申请总量如下

废水：排放总量 660t/a，其中 COD \leq 0.264t/a，SS \leq 0.198t/a，NH₃-N \leq 0.0165t/a，TP \leq 0.0033t/a。

③总量平衡途径

上述总量控制指标中，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总量范围内；固体废物零排放。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针对运营期特点提出了具体环境管理要求。

提出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提出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要求。

结合项目特点及周围敏感目标分布，给出了污染源监测计划。

9、“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浩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纸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外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房外达(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等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消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2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			依托厂房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口规范化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指标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全厂以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并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投资合计			/		8	/

10、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建议要求如下：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3、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如出现故障必需立即停产检修，确保本项目的废气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应设置相应的固废堆放场，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落实固废无害化处理措施。

5、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7、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8、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企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地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4 水性覆膜胶、水性光油 MSDS
- 附件 5 承诺书等附件
- 附件 6 审批登记表

